

2008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年報

目錄

2	公司概覽
4	公司資料
6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8	財務回顧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僱員資料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3	公司管治報告
28	審核委員會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動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3	五年財務概要
114	釋義

公司概覽

時富集團（以「時富投資」為控股公司；股份編號：1049）是中國一家領先的多元化服務綜合企業，著重照顧現今客戶於投資理財、美化家居及生活時尚等各方面之需要。集團旗下各項業務堅守共同的理念——一向以客為先。我們的品牌就是良好顧客服務、優良品質及價值不同凡響的代名詞。

時富集團貫徹其「以人為本」的宗旨，致力成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並與我們的主要夥伴攜手，為我們的業務、員工、環境及社會創造可持續的發展。時富集團旗下公司包括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惠環球、實惠傢居廣場及摩力集團。

金融服務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是香港主要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服務本地超過三十年。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迎合中國客戶於投資及理財方面的需要。

我們是本港其中一家提供卓越證券及商品期貨經紀業務的服務集團，旗下全面而專業的投資銀行部更致力為區內企業，提供廣泛的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而財富管理部提供各類中長線投資產品，以滿足客戶對投資及財務策劃的需要。我們的資產管理部亦向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資產管理服務，為客戶在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下爭取最佳回報。

我們的企業使命是成為以中國為基地且具有國際視野的主要金融服務集團，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和全面的產品，滿足客戶在金融產品交易、投資、理財和資本市場等各方面的需要。我們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注重員工福利，成為深受客戶信賴的夥伴，以及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服務平台，以滿足客戶無遠弗屆的需要。

零售管理

時惠環球控股（時惠環球）於一九八六年成立。憑藉高效率的營運管理、科技及人才的結合，以一系列優質品牌，致力滿足顧客於時尚生活方面的需要。我們的競爭優勢來自旗下單一營運平台所提供的規模經濟效益，並為各種不同類別的生活時尚產品進行採購、零售及批發分銷。

實惠傢居廣場是領導香港一站式美化家居用品市場的專家。透過我們完善的分店網絡，致力為顧客提供各種令人喜出望外的物超所值貨品，及為顧客帶來優質的購物體驗，讓顧客享受美好生活每一天。我們致力關心顧客、夥伴、供應商、社區與自然環境的需要。實惠素以提升顧客滿意度見

稱，並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由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卓越服務名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傑出服務獎」等。其他服務認證包括「Q嘜」優質服務認證、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優質旅遊服務」商標及「正版正貨」承諾認證等。

娛樂平台

摩力集團是一家具備強大研發能力，及國際發行網絡的全方位網上娛樂內容供應商。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摩力以上海作為總部，矢志透過自家開發的網絡遊戲及代理海外網絡遊戲，為用家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最佳在線娛樂及服務。我們將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並繼續為數碼社群發展新技術，以提高用家的整體玩樂體驗。摩力集團即將發展成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數字娛樂服務及內容供應商。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
林哲鉅 (行政總裁)
羅炳華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審核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陳克先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關百豪

公司秘書

陸詠嫦，FCIS

法定代表

關百豪

(替任：林哲鉅)

羅炳華

(替任：陸詠嫦)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cash.com.hk

主板股份編號：1049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287 8888

傳真：(852) 2287 8000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二零零八年乃多事之秋，既充滿悲與喜，同時亦洋溢著哀與樂。在八月份北京奧運會的推動下，香港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初段穩步增長。然而，下半年金融海嘯的來臨對投資及消費信心造成沉重打擊。危機損害全球經濟，令金融板塊驟變，同時亦令很多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初在拓展公司業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付諸流水。時富集團也未能倖免。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收益出現下降，錄得虧損。

為應對金融海嘯的來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採取了一連串預防措施以應付經濟衰退，該等措施包括精簡成本架構，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調整所提供的產品，以滿足投資者及消費者疲弱的需求。本集團亦積極採取「還原基本步」的策略，以降低在疲弱經濟環境下的風險，以維持資本實力及保持業務持續發展。

由於我們向以成本為主導及審慎管理，本人欣然報告，儘管二零零八年底遭遇若干挫折，本集團目前的經營狀況仍然十分良好。總括而言，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應付及利用市場波動。此外，在就業及資產市場低迷時，顧客趨向多留在家，我們的零售管理業務已推出更多物超所值的家居產品，以迎合顧客需求。

展望未來，由於市場萎縮及經濟不振，二零零九年的境況將仍舊艱難。預期失業率將攀升至6%以上，進一步拖累投資及消費市場。此外，預期在市場整合下，若干行業將出現寡頭壟斷或完全壟斷的情況，令該些公司必須達致一定規模才可生存。我們希望這僅是短期現象，因這誓必影響市場的穩健發展。隨著本集團繼續採取以成本為主導及審慎的管理策略，並貫徹提供多元化產品及專業服務的方針，我們有信心可抵禦未來的挑戰。

本人同時亦欣然報告，我們致力成為「全面關懷企業」的理念，讓我們坐擁巨大優勢與我們的主要持分者（即客戶、員工、社會及環境）攜手進一步創造可持續的發展。我們於上年度所榮獲的多個獎項是其中明證。當中，實惠傢居廣場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享負盛名的「卓越服務名牌」及「網上最受歡迎服務品牌」獎項，足證我們過去數年，為提升品牌形象及提高服務質素所作的不懈努力取得成果。自時富金融於二零零八年初正式進駐中國大陸以來，當地客戶的反應一直非常熱烈，

令我們大受鼓舞，而時富金融亦於上海第六屆理財博覽會獲得「最受歡迎服務品牌金獎」。此外，我們致力保護環境的努力，亦於業內備受推許。我們的金融服務及零售管理業務，在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主辦的2008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獲得「減廢標誌」。

於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及以後，由於西方經濟放緩，預期中國在世界經濟復甦中將扮演更加積極的角色。在基礎因素良好及龐大外匯儲備支持下，中國擁有絕對優勢保持經濟穩步增長。香港的地利及與大陸的緊密經濟關係，意味著香港將受惠於這項中國因素中。因此，本人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抱有信心。

最後，我謹向所有付出不懈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中國主要服務集團的員工致以謝意。人才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我們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中堅持「以人為本」的方針。



關百豪
董事長
謹啟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312,700,000港元，去年則為1,665,5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部份（時富金融）於本年度之金融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淨虧損錄得396,5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淨溢利139,600,000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i)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個季度發生之金融危機損害了投資者之信心，引致大部份本地股票市場上之上市證券股價跌至自二零零三年爆發沙士以來之新低，本集團因而確認239,700,000港元之財務資產投資虧損；以及(ii)由於預期受年內中國及台灣之經濟狀況顯著惡化所影響，導致本集團之網上業務之利潤回報延誤，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為84,700,000港元。儘管美國次按信貸危機及經濟低迷所引發之投資者缺乏信心及消費者情緒低落的情況開始於本地股票市場及零售業務上浮現，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零售管理業務（除於本年已終止的業務外）於回顧年內仍然錄得經營溢利。

金融服務 —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其金融服務之收益317,100,000港元，去年之收益則錄得671,400,000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來自時富金融之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及其融資活動所帶來之利息收入均減少所致。此結果皆因自去年後期美國次按信貸危機惡化環境下，本年內本地及環球經濟轉趨低迷，導致投資意欲偏淡及缺乏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IPO)所造成。即使本土及外地之金融服務界於二零零八年為最艱辛的一年，時富金融之主要金融服務業務於全年仍錄得62,3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

零售管理 — 時惠環球

雖然實惠傢居廣場在回顧年度內錄得34,900,000港元的溢利，時惠環球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錄得淨虧損。受惠於二零零八年底穩定的勞工就業市況，近期金融市場波動及經濟低迷對消費者的整體消費能力影響仍屬溫和。實惠傢居廣場的本年收益錄得溫和增長至73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5,700,000港元）。與此同時，隨著本土及外地的急劇通脹導致採購成本上升之餘，家居用品仍能維持微薄的毛利率。營運業績的溫和增長已反映實惠傢居廣場在服務、產品質量，以及營運效果的穩步提升，包含自二零零七年後期起持續對零售網絡進行的品牌年輕化改革措施所達致的成果。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生

活品味家居用品零售之連鎖店LZ生活經艷，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仍然錄得營運虧損。為保留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以克服近期之艱難時期，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裁減所有其於中國之零售業務。當衰退期開始走出谷底及經濟復甦時，本集團將考慮恢復落實其於中國內地零售業務之長遠發展策略。

網上遊戲 — 摩力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摩力集團錄得107,0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不包括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年內收益下跌，以及為集中資源發展摩力於中國大陸的業務，於本年底終止之摩力台灣業務而產生的投資撥備所致。

於回顧年度，摩力集團受到網上遊戲業內普及的非法私服問題的負面影響，在線人數、付費人數及其消費貢獻均受負面影響而下滑。本年度重點推廣的網上遊戲《魔幻盛典》之商業化營運適逢四川大地震的全國哀悼日期間，故摩力集團決定推延商業化營運時間，使原定排期所投資的市場推廣活動並未能取得預期的宣傳效果。

摩力集團會致力於政府規管機構協助下採取嚴厲措施，打擊私服活動，以保障摩力集團日常營運的穩定性。摩力集團將致力拓寬旗下遊戲產品線，

定期推出具備不同故事風格及設計的網上遊戲以擴闊收入來源。同時，摩力集團會積極尋求機會與本地或海外的遊戲研發商及營運商組成戰略合作，在各方面促進摩力集團的發展。長遠而言，我們深信摩力集團在未來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益貢獻。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28,7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1,140,200,000港元。股本的淨額減少乃由於計入年內匯報的虧損淨額及在年內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971,3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1,348,2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個季度發生之金融危機加深，削弱了投資者對股票市場之信心，而令時富金融證券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存款減少所致。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1.1倍之健康水平，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511,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6,000,000港元。借款的顯著增加乃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100,000,000港元之

有限期借貸，而其中之款項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數項按揭借貸於年內已提取用作購買數個上海物業，此亦為年內借款增加之原因。由於借款增加，本集團之付息借款對比權益總額比率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29增加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81。

銀行借款乃用於時富金融的證券客戶保證金融業務。上述銀行借款乃以時富金融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作保證，而該等資產為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以獲本集團提供融資。本集團獲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乃以101,7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作保證。此外，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額度的先決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市值約為6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底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對沖之匯率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之代價，發行60,000股Netfield (BV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新股份。該有關視作出售事宜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已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權協議，有關授予摩力兩個網上遊戲之獨家特許權。訂立特許權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及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及股東借貸，該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三個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代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之完成日期定為43,243,000港元，而於同日金額43,243,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亦獲發行予該控股股東作收購之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38,0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Netfield (BVI) 餘下3.4%之股份權益。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Netfield (BVI) 自始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C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時富金融訂立買賣協議，有關出售零售集團60%之股本權益及零售集團欠CGL之貸款，總代價約為1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本集團將授予時富金融買方認購選擇權，可自第一次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時間內以代價約11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於零售集團餘下40%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約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根據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淨額10倍市盈率而釐定。最終代價可根據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10倍市盈率而上調或下調。市盈率乃參考在香港從事零售業務之多間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之預期市盈率後釐定。該交易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富金融已就收購零售集團60%之股本權益向CGL償付60,000,000港元之部份代價作為無息按金。而收購該60%之股本權益，及若時富金融行使買方認購選擇權(就以上所提及)以收購40%之股本權益之代價餘額總額將由時富金融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為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15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時富金融2供1之供股完成日期，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1.482港元，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之非上市股份投資，代價為13,9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該交易已於協議之同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出售一項香港住宅物業，代價為5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根據臨時協議，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總值約79,200,000港元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投資組合，而該等投資於年內錄得239,700,000港元之虧損。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於年內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項目。本集團亦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及購置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及經濟回顧

國際金融體系受到前所未見的危機拖累，導致今年下半年的全球增長銳減，令香港這較小的開放型經濟體系受到極大衝擊。本集團以金融服務及零售管理兩大香港支柱行業為主要業務，並從事網上娛樂等其他策略投資，其收益下跌並錄得虧損。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外圍環境急轉直下，對香港出口業及其他行業造成嚴重打擊，令香港的經濟前景蒙上陰霾。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三個月，失業率升至3.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更攀升至5.0%。預期失業率將進一步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爆發沙士以來的高位，對投資及消費信心構成壓力。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經濟情況轉壞對消費信心的影響浮現，零售總額按季錄得3.6%的跌幅。恒生指數年終收報14,387點，較去年下跌48.3%。市值蒸發了一半至十萬億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儘管全球金融危機造成一定影響，然而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增長勢頭良好，加上審慎的管理及強大的人力資本，使本年度的金融服務及零售管理業務經營溢利得以維持正增長。

金融服務 — 時富金融

證券經紀業務

由於市場成交量的下降及缺乏大型的首次招股集資活動(IPO)，令佣金及利息收入均有所減少。然而，時富金融作為一所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企業，一直致力引進高新科技以不斷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及營運效益。年內，時富金融推出全球獨家首創「3D智能經紀」系統 — 一個即時、互動的人性化系統，大大地提升網上通訊。我們成功從傳統分行網絡，轉移至投放大量資源於先進科技平台上，大幅地節省租金成本，以為客戶長遠利益著想。

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雷曼兄弟倒閉所引發的金融海嘯，對環球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市場均有長足深遠的影響。時富金融在財富管理方面的交易金額明顯下降，旗下所管理的資產亦隨著全球市場的爭相沽售及投資者撤資而收縮。另一方面，投資者對防守性強的投資則興趣大增，而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人數亦不斷增加，反映市場波動加劇之時，對專業投資服務的需求仍然殷切。時富金融將繼續發展其客戶基礎及旗下管理的資產。

投資銀行

時富金融自二零零七年始，專注於財務顧問及特殊交易活動；該策略於二零零八年大型首次招股集資活動(IPO)貧乏的情況下，顯得尤為奏效。另一方面，時富金融將繼續尋找財務顧問及IPO保薦機遇，以為未來經濟復甦作好準備。

於內地的發展

時富金融於二零零八年已為中國業務發展準備就緒。除於上海成立辦事處外，亦分別策略性地在國內的北部(北京)、西南部(重慶)，及南部(深圳)建立辦事處。中國仍是世界經濟強國，並將繼續在未來幾年保持穩健的增長。我們多元化的業務及在國內的駐足將讓我們從經濟復甦中率先受惠。

整體而言，我們將繼續透過加強既有的業務、開拓廣泛的產品種類及開闢新的收入來源，使我們的收入組合更多元化，藉以配合中國業務的發展。我們的目標是令時富金融成為被受客戶推崇及首選的金融服務機構。

零售管理 — 時惠環球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零售市場保持蓬勃，惟經濟環境於第四季惡化，令市場信心頓失。在失業率不斷攀升的情況下，本地消費仍然受壓，傢俬市場也隨著物業市場調整而出現倒退。

實惠傢居廣場

於二零零八年，儘管外圍環境不利，但實惠仍取得顯著的業績增長，零售額及溢利均錄得不俗的

增長。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公司受惠於本地強勁的經濟及高消費支出。鑒於金融海嘯的影響擴大，實惠於第四季採取了一連串預防措施，為經濟下滑作好準備。

年內，實惠持續推陳出新，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以及為顧客提供更全面愜意的購物體驗。公司在產品分類、顧客服務、物流、產品陳設及視覺銷售等多個方面進行了革新。初步取得可喜的成績，店舖效率及貨品交易均有所提升。本公司亦成功將顧客層面拓展至年輕家庭。

於十一月及十二月，顧客的消費意欲驟降，尤以耐用品及高價貨品為甚。實惠深知本地零售業將會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故採取積極措施削減成本及調整零售策略，包括結束或取代業績欠佳的店舖以整合零售網絡，進一步削減總辦事處租金等日常固定開支，以提高經營效率，另增添產品種類以更好地迎合顧客對基本日用品及商品的需求，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進行減價促銷。

實惠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設立會員計劃。本公司現有約160,000名會員。深入了解顧客的資料，有助本公司提供更佳服務及產品，以迎合顧客所需，在經濟不景氣時尤為重要。

於二零零八年，公司繼續致力於僱員發展。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我們成立了實惠專業培訓學院(PPTI)，旨在為前線僱員提供有系統的內部培訓及持續發展，提升零售經營及管理的專業水平。

實惠亦繼續貫徹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發起的「築動•社群」社區計劃十分成功，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傑出夥伴合作計劃獎。繼該計劃後，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與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合作推行另一項名為「愛家•愛玩樂」的計劃(「Play@Home」)，旨在向家庭推廣以「遊戲治療」方式促進親子關係，協助兒童健康成長，從而令社會更顯和諧。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在香港品牌發展局舉辦的香港服務名牌選舉中，實惠榮獲二零零八年香港卓越服務名牌及二零零八年網上最受歡迎服務品牌，亦是二零零八年唯一榮獲該兩個獎項的零售商。該等獎項及其他服務殊榮，就是對本公司努力不懈為顧客提供喜出望外服務的最佳佐證。

展望未來，實惠已作好準備，抵禦金融風暴帶來的影響。在目前的經濟氣氛下，顧客消費難免較為審慎，務求在優質的購物環境獲得物超所值的產品及服務，這些都是實惠較其競爭對手優勝的主要優勢。

LZ生活經艷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董事會已詳細研究經濟狀況及時尚品牌LZ生活經艷的業務表現。結論是，美國次按貸款危機造成經濟下滑，導致時尚零售商掙扎求存，由於公司仍處於投資階段，需要耗費大量財務資本。為保持本集團於經濟放緩期間的財政實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縮減LZ生活經艷的經營規模。隨著中央政府不斷加大力度將內地經濟轉型為以內需帶動，中國內地經濟將可平穩、持續的發展，集團將考慮重新實施長遠的拓展策略。

娛樂平台 — 摩力集團

於回顧年度內，本年度重點推廣的網上遊戲《魔幻盛典》之商業化營運原安排在五月份，但期間四川發生大地震，我們決定推延商業化營運時間，而其他遊戲的收益受到私服問題的負面影響而下滑。

我們已成功構建完善的遊戲海外發行平台，我們自主研發的網絡遊戲《海盜王》過去已成功推廣至台灣、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北美及俄羅斯運營，在各地網絡遊戲市場具有優良口碑。海外市場版圖持續擴大，印尼及日本《海盜王》版本亦計劃於本年上線。

憑藉多年來向海外市場拓展取得的優異成績，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度中國遊戲產業年會獲得《2008年度中國民族遊戲海外拓展獎》，摩力集團亦於會上獲得《2008年度中國遊戲企業愛心獎》，表揚其在企業責任與社會公益方面的突出表現。另《極限街區》亦在二零零八年度中國遊戲行業年會獲得《2008年度中國遊戲行業最佳創新遊戲》的殊榮。

我們於年內與日本知名的網絡遊戲及流動網站供應商Gonzo Rosso KK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摩力集團獲Gonzo Rosso KK分別授予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Tower of Druaga: the Recovery of BABYLIM》的全球獨家運營權(日本除外)及《Pandora Saga》的北美地區獨家運營權，摩力集團亦授予Gonzo Rosso KK其自主研發的網絡遊戲《海盜王》於日本之獨家運營權。雙方更簽訂一項研發合作協議，共同開發一款有豐富歷史背景的大型3D MMORPG遊戲，此合作進一步證明摩力集團優秀的研發實力和海外運營經驗已獲得國際知名合作夥伴認可。

展望來年，我們會繼續拓展遊戲產品線，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發揮技術上的優勢，積極拓展推廣及渠道銷售網絡，以吸引及挽留更多玩家，提高用戶全方位的遊戲體驗。我們亦會加強與執法部門配合打擊私服，並嚴格執行防禦措施，遏止網路安全風險。

我們會持續尋找與本地或海外遊戲研發商或運營商的合作商機。憑藉我們良好運營根基及與海外運營合作伙伴的持久合作關係，我們會積極推廣自行開發的網絡遊戲至其他國家及地區，擴大海外用戶基礎。

我們會致力提升自主研發能力，招聘遊戲研發及設計人才，改良及更新現有遊戲，並伺機開發優質的網絡遊戲項目，服務本土和海外用戶，配合我們著重研發及發展海外市場的策略。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金融風暴將會持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經營環境是近十年來最嚴峻的。世界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已令全球需求放緩，而歐美各國政府為聯手應付當前危機而史無前例採取的政策亦尚未奏效。然而，隨著中央政府推行龐大的振興經濟計劃，及其對國內生產總值保八的決心，預期中國將首先復甦。而香港獲中央政府大力支持，與內地經濟又唇齒相依，相信可望從內地復甦中受惠。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以維持及發揮其營運優勢、穩健的財政狀況、審慎的管理及創新能力為首要任務，以渡過市場逆境。長遠而言，董事會對香港的前景及本集團的業績均抱審慎樂觀態度。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443名員工，其中時富金融集團佔258名。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240,4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將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以及安全措施。該導向旨在使僱員融入本集團，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於在初期改進新僱員之生產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長

關百豪先生

執行董事，MBA，BBA，FFA，MHKSI，CPM(HK)，MHKIM

現年49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澳洲珀斯梅鐸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亦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關先生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員。

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中國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校董、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名譽顧問及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並獲

委任為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彼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之名譽顧問，及為中國南京大學之顧問教授。關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關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目前，關先生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榮譽顧問、香港品牌發展局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職業訓練局零售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及西九文化管理局諮詢會成員。

關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時富金融之董事長。關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會員，同時為時富金融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執行董事

林哲鉅先生

行政總裁，MBA，BEng

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加入董事會，主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業務管理。林先生於中國、台灣及香港之直接投資、科技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MBA，FCCA，FCPA，MHKSI

現年50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一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羅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L.B

現年5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梁先生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伙人。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法律學學士學位。梁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MSc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CFA，CGA

現年47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現任加拿大多倫多市一家大型著名投資顧問公司之基金經理，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區之證券投資事宜。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加拿大卑詩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亦自一九九三年起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及自一九九六年起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PhD，MBA，BBA

現年47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陳博士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在美國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部之教職員。陳博士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於二零零零年持有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志明先生

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現年42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陳先生在審計、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負責時富金融集團之業務發展、業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包括投資銀行顧問)之營運。陳先生亦為時富金融集團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主管，並為時富融資之負責人員。

鄭文彬先生

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

現年39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鄭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監控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為時富融資之零售業務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阮北流先生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現年45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以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阮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營運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阮先生負責協助財務總裁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庫務及會計功能，以及負責監督時富金融集團之日常運作。

吳公哲先生

營運總監

現年40歲，擁有澳洲麥克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多個行業在人力資源、物流及後勤辦公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管理、物流、人力資源、企業行政及資訊科技。

陳友正博士

投資董事

現年46歲，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持有商學哲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博士亦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發展、財務管理、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投資活動。

岑漢和先生

法律部主管

現年36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岑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負責本集團所有法律事務。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

現年40歲，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陸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擁有豐富上市公司秘書經驗。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彼亦為時富金融之公司秘書。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治報告載列於公司管治期間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公司管治事宜。

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已採納原則，此原則符合在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本公司已於公司管治期間嚴謹遵守原則。董事會並不知悉於公司管治期間與原則有任何偏離之情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具體諮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公司管治期間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要求之標準。

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而管理層則獲授予權力及許可權以在董事會之帶領下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公司管治期間，董事會已舉行實體董事會議之次數如下：

- 9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 7次執行董事會議

9次全體董事會之會議中，當中5次會議為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季度財務狀況／業績而舉行，而4次會議為討論及批准本公司於公司管治期間發生之關連交易及公司交易而舉行。而執行董事會議為報告、討論及／或議決一般日常事務及營運事宜而舉行。

於公司管治期間，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於上述董事會議各自之有關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身份	於公司管治 期間辭任	出席	
			全體 董事會會議	執行 董事會議
關百豪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8/9	7/7
林哲鉅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8/9	4/7
羅炳華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9/9	7/7
王健翼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辭任	3/3	1/1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不適用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不適用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不適用

於公司管治期間，概無以上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或持有任何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公司管治報告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款乃由各自之委任或服務合約而釐定，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一次退任、輪選及重選，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於公司管治期間，本公司已擁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獲董事會轉授之職責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於釐訂其個人之薪酬。

自薪酬委員會成立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已獲薪酬委員會確認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經修訂版本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公司管治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實體會議以考慮董事之酬金，及有關採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之書面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全體董事會通過。

薪酬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關百豪先生	董事會董事長	2/2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後，其主席為梁家駒先生。

公司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工作摘要包括：

- 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核及批准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董事薪酬政策

公司採用之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 — 根據董事之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 — 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任意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管理費。

董事酬金

於回顧財務期間，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於回顧財務期間，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董事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董事任命

董事會由擁有多種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策略、營運、面對挑戰及把握機會。董事會每位成員擁有、獲認可及有能力發揮高標準專業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

根據任命政策，執行董事會全權行使管理任命政策及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權利，而全體董事會仍擁有所有高於一切之絕對權利。

公司管治報告

於公司管治期間，執行董事已舉行1次會議以議決董事之辭任。執行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
關百豪先生	1/1
林哲鉅先生	1/1
羅炳華先生	1/1
王健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0/0

審核委員會

於公司管治期間，本公司已擁有審核委員會，其主要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之真確性；
- 提供獨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
- 審閱外部審核之足夠性；
- 審閱有關財務匯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察要求之監察事宜；
- 就關連交易及有關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
- 考慮及審閱聘請、續聘及罷免核數師、核數費用及聘請核數師之條款。

自審核委員會成立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亦獲審核委員會確認及採納。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公司管治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5次實體會議，以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週期財務業績，及有關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之書面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全體董事會通過。

審核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於公司管治期間，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梁家駒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工作報告列載於本年報「審核委員會報告」一節內。

公司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港元
審核服務	3,300
非審核服務	110
總計	3,400

審核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之年度賬目。非審核服務包括就本集團之業績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議定程序而編製報告。

財務報表之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其責任以編製本集團之賬目。編製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之賬目，董事：

- 根據持續性之基礎而編製；
- 選擇適合之會計政策並持續採納該政策；
- 作出判斷及估計該判斷為謹慎、公平及合理。

內部監控之回顧

於回顧財務期間，董事已安排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審閱，包括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之職能，及對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在資源、資歷及經驗方面，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審閱。該審閱已顯示一個滿意之內部監控系統。該審閱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亦已於回顧年內就內部監控系統實施所需之改進及加強措施。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其組合將為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回顧財務期間，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回顧財務期間，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就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每半年及全年之財務報告於遞交董事會作出批准採納及刊登前作出審閱及建議；
- 認可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合約政策；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於審核過程中產生之財務事宜，以及審閱核數師之調查、建議及陳述；
-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之酬金及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合約條款；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包括在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

- 於公佈中期業績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批准未經審核之半年財務報表；
- 於公佈年度業績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批准於回顧財務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載之核數師報告；及
-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建議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來年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會員：

梁家駒(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陳克先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金融服務，範圍遍及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b)經營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業務；(c)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8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3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211,645,000港元（即繳入盈餘199,719,000港元加累計溢利11,926,000港元），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317,25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a) 向控股股東收購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關百豪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及買賣協議，以收購傑明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出售股份」）及關先生予傑明企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借貸（「出售貸款」），代價約為42,8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根據傑明企業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於完成日期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資產淨值實際金額作調整。傑明企業有限公司有三個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代價將全數獲本公司發行與代價相同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償付。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完成，而最後代價定為43,24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3,24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Cash Guardian（控股股東，為關先生之控制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關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以及於上述交易完成前擁有傑明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實際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及買賣協議按上市規則定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b) 向關連人士收購時富泛德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CFS（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分別與作為賣方之黃達東先生及金志雲女士（均為時富泛德（於交易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金融持有70%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文件。根據該等協議，CFS已同意（其中包括）向賣方購入於時富泛德合共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30%），總代價為1,400,000港元，將全數以現金支付。代價相等於時富泛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700,000港元之約3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宜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一項關連交易。協議之完成並無任何先決條件，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自此，時富泛德仍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成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保證金融資安排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保證金融資安排已獲批准，且時富金融已與各關連客戶訂立書面保證金融資協議。據此，時富金融就證券買賣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對ARTAR之年度上限最多達40億港元，而對各其他關連客戶最多達30,000,000港元，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條款及利率與時富金融授予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者相若。關連客戶（Kawoo Finance Limited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前稱E-Tailer Holding Limited）除外）於交易日期均為主要股東及／或本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內。

於回顧年內，授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回顧年內，從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a)至(c)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安排進行若干議定之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有關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保證金融資安排(a)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保證金融資安排(a)經由董事會批准；(b)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d)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內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上述(2)之交易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44內披露為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上述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乃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實際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林哲鉅
羅炳華
王健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林哲鉅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 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根據其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述一節「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1)(a)及(2)分節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及買賣協議，以及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享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66,398,512*	36.78
林哲鉅	實益擁有人	5,230,000	—	2.90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6,784,060	—	3.76
		12,014,060	66,398,512	43.44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經調整 (附註(2))	於年內 失效 (附註(3))	於董事 變更後 重調 (附註(4))		
關百豪	13/11/2006	13/11/2006-12/11/2008	1.615	(1)	4,000,000	(3,200,000)	(800,000)	—	—	
	6/6/2007	6/6/2007-31/5/2009	2.450	(1)	2,500,000	(2,000,000)	—	—	500,000	
林哲鉅	13/11/2006	13/11/2006-12/11/2008	1.615		4,000,000	(3,200,000)	(800,000)	—	—	
	6/6/2007	6/6/2007-31/5/2009	2.450		2,500,000	(2,000,000)	—	—	500,000	
羅炳華	13/11/2006	13/11/2006-12/11/2008	1.615		4,000,000	(3,200,000)	(800,000)	—	—	
	6/6/2007	6/6/2007-31/5/2009	2.450		2,500,000	(2,000,000)	—	—	500,000	
王健翼	13/11/2006	13/11/2006-12/11/2008	1.615	(4)	4,000,000	(3,200,000)	(800,000)	—	—	
	6/6/2007	6/6/2007-31/5/2009	2.450	(4)	2,500,000	(2,000,000)	—	(500,000)	不適用	
					26,000,000	(20,800,000)	(3,200,000)	(500,000)	1,500,000	0.84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由於本公司每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的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每股行使價已由0.323港元獲調整至1.615港元，及由0.490港元獲調整至2.450港元。
- (3)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參與者辭任為董事或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4) 王健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5)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6)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i) 時富金融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 之成立人	1,988,000	210,080,799*	51.55
林哲鉅	實益擁有人	3,942,400	—	0.96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6,513,920	—	1.58
		12,444,320	210,080,799	54.09

* 該等股份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本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98,771,039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11,309,760股。由於關百豪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Netfield (BVI)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林哲鉅先生(執行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可以現金代價12,000,000港元向本集團收購於Netfield (BV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有關數目股份(佔Netfield (BVI) 已發行股本10%)。林先生可於Netfield (BVI) 或其控股公司之證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於緊接上市前及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董事會報告

(B) 附屬公司

(i) 時富金融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期間，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為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由於時富金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富金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已採納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及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以及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時富金融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ii) Netfield (Bermuda)

Netfield (Bermuda)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C)。於採納Netfield (Bermuda) 購股權計劃條款後，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或予以知會本公司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Jeffnet Inc (附註)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66,398,512	36.78
Cash Guardian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6,398,512	36.78

附註：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 (Jeffnet Inc實益持有其100%權益)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Jeffnet Inc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百豪先生之家屬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董事，其權益並無披露於上述列表）及Jeffnet Inc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百豪先生之其他權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或予以知會本公司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約為5,45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8頁至第112頁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計劃、執行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確保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選擇及採納適合會計政策；及作出於該等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的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謹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合理之審核程序，而非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1,312,746	1,665,452
其他收入		10,645	5,828
零售業務之銷售成本		(498,173)	(485,890)
網上遊戲業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59,077)	(83,800)
薪金、津貼及佣金	8	(319,664)	(400,799)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476,913)	(420,65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46,607)	(39,708)
財務成本	9	(30,453)	(104,690)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0	(239,721)	52,106
出售可予出售投資之變現收益		—	45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改變		235	(12,683)
呆壞賬之收回金額		1,802	4,540
呆壞賬之回撥(撥備)		176	(67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4,24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6	(3,292)	—
攤薄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虧損)	20	41,655	(5,62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扣		—	708
攤分之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1	39,096	(3,370)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84,687)	—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420)	—
已確認賬戶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319)	—
已確認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869)	(1,4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7,081)	169,723
稅項支出	12	(9,425)	(30,079)
年度(虧損)溢利	13	(396,506)	139,644
歸屬於：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58,113)	51,902
少數股東權益		(38,393)	87,742
		(396,506)	139,644
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15	—	36,101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		(1.98)港元	0.34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0.32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172,019	109,252
預付租約款項	17	15,548	15,963
投資物業	18	—	5,000
可予出售投資	19	—	—
商譽	20	192,547	233,1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11,684	65,778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1	10,296	10,296
無形資產	22	55,929	68,255
其他資產	24	9,447	9,136
用作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63,271	16,136
應收貸款	25	671	692
		631,412	533,623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9,263	42,028
應收賬款	27	305,923	938,998
應收貸款	25	13,677	28,9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73,045	91,126
可退回稅項		1,23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0	26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	79,155	60,254
經紀行之存款	29	2,730	131,751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29	101,719	90,183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9	542,079	928,52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9	327,480	329,501
		1,486,561	2,641,5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823,593	1,511,664
遞延收益		5,981	4,05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5,714	121,520
應付稅項		24,072	23,149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	127	487
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2	383,071	324,792
衍生財務工具	33	3,067	12,683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34	27,437	27,437
		1,353,062	2,025,791
流動資產淨值		133,499	615,752
		764,911	1,149,3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8,051	90,253
儲備		240,344	557,74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258,395	648,001
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88
少數股東權益		370,324	492,118
權益總額		628,719	1,140,2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7,606	7,879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1	315	40
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2	128,271	1,249
		136,192	9,168
		764,911	1,149,375

第38頁至第112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溢利(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及(c))		(附註(d))			(附註(k))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5,623	137,398	16,724	1,160	12,314	(288)	422	29,659	41,943	304,955	2,496	259,880	567,331
來自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損益	—	—	—	—	—	(755)	—	—	—	(755)	—	—	(755)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可予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改變	—	—	—	—	—	—	—	(13,639)	—	(13,639)	—	—	(13,639)
攤分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	855	—	—	—	855	—	460	1,315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總收入及總支出	—	—	—	—	—	100	—	(13,639)	—	(13,539)	—	460	(13,079)
出售可予出售投資轉撥至損益賬	—	—	—	—	—	—	—	(456)	—	(456)	—	—	(456)
年內溢利	—	—	—	—	—	—	—	—	51,902	51,902	—	87,742	139,644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總支出	—	—	—	—	—	—	—	(456)	51,902	51,446	—	87,742	139,188
已確認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	1,129	—	—	1,129	—	—	1,129
二零零七年度附屬公司之股息繳款	—	—	—	—	—	—	—	—	—	—	—	(30,474)	(30,47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e)	1,600	4,196	—	—	—	—	—	—	5,796	—	—	5,796
發行新股	(f)	23,030	292,176	—	—	—	—	—	—	315,206	—	—	315,206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g)	—	—	—	—	—	—	—	—	—	(1,525)	165,443	163,91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12,757)	(12,757)
因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註銷而金額轉撥至累計溢利	—	—	—	—	—	—	—	—	—	—	(883)	—	(883)
行使購股權後之轉撥	—	477	—	—	—	—	(477)	—	—	—	—	—	—
由時富金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	—	—	—	—	—	—	—	21,824	21,824
發行新股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	(16,992)	—	—	—	—	—	—	—	(16,992)	—	—	(16,9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53	417,255	16,724	1,160	12,314	(188)	1,074	15,564	93,845	648,001	88	492,118	1,140,207
來自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損益	—	—	—	—	—	183	—	—	—	183	—	—	183
攤分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	4,425	—	—	—	4,425	—	2,384	6,809
年內虧損	—	—	—	—	—	—	—	—	(358,113)	(358,113)	—	(38,393)	(396,506)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總支出	—	—	—	—	—	4,608	—	—	(358,113)	(353,505)	—	(36,009)	(389,5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溢利(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及(c))		(附註(d))			(附註(k))						
二零零八年度附屬公司之股息繳款	—	—	—	—	—	—	—	—	—	—	—	(54,950)	(54,950)	
因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而拆細股份	(h)	(72,202)	72,202	—	—	—	—	—	—	—	—	—	—	
金額由股份溢價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i)	—	(100,000)	100,000	—	—	—	—	—	—	—	—	—	
金額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	(j)	—	—	(50,000)	—	—	—	—	—	50,000	—	—	—	
因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至累計虧損		—	—	—	—	—	—	—	—	—	(88)	—	(88)	
購股權失效而轉撥		—	—	—	—	—	(422)	—	—	422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31,436)	(31,436)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	—	—	—	—	—	—	—	—	—	601	601	
二零零八年度之股息繳款		—	—	—	—	—	—	—	—	(36,101)	(36,101)	—	(36,1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51	317,255	138,926	1,160	12,314	4,420	652	15,564	(249,947)	258,395	—	370,324	628,719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作繳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尚未發行股份，並列為已繳足紅股。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下列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於繳款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到期之債項；或
- (ii) 此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以及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d)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乃為CASH on-line Limited (現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於二零零零年分發股份所產生之儲備。
- (e)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12,000,000股及4,000,000股本公司之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323港元及0.480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1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52港元，認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2.02港元，發行130,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g)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1,000,000股時富金融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62,700,000股時富金融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62,7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37,800,000股時富金融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37,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時富金融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593,420,57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
- (h)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
- (i)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0港元以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及
- (iii) 將削減股本產生之已註銷繳足股本金額約72,202,000港元撥入繳入盈餘賬。
- (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為數100,000,000港元之金額已由股份溢價賬撥入繳入盈餘賬，有關款項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
- (j)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之一項決議案，一筆50,000,000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k) 重估儲備之結餘為於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額外權益後成為附屬公司）權益之公平值調整。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7,081)	169,723
經調整：			
廣告及電訊服務費用	38(a)	—	2,233
呆壞賬之(回撥)撥備		(176)	673
無形資產攤銷		6,906	4,119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415	41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46,607	39,708
僱員購股權利益		—	1,129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9)
過時存貨(回撥)撥備及存貨撇銷		(3,171)	8,829
投資所得股息		(5,890)	(1,617)
攤薄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虧損)		(41,655)	5,62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扣		—	(7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		(823)	—
已確認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869	1,472
重估樓宇之虧拙		1,388	—
已確認出售可予出售投資收益		—	(456)
利息支出		30,453	104,69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4,241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改變		(235)	12,683
攤分之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9,096)	3,37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92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75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84,687	—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420	—
已確認賬戶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319	—
流動資本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動		(269,530)	355,952
存貨減少(增加)		5,832	(1,23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23,479	(158,085)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4,359	(9,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67	(33,7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4,519)
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增加		(28,282)	(10,929)
經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9,021	(131,751)
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86,448	(353,95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81,689)	439,834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1,737	(3,96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168)	12,053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152,574	99,691
已付所得稅		(10,005)	(10,839)
已收股息		5,890	1,617
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48,459	90,46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10,2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	(67,833)
出售可予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9,753
出售附屬公司	36	(867)	—
收購附屬公司		—	(24,403)
收購資產及負債	37	—	3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69,723)	(12,456)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增加		(11,536)	(12,10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280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823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26,983)	(50,708)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款項 (已付)退回法定及其他按金		(47,135)	(16,136)
無形資產支出		—	(5,42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769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49,452)	(170,698)
融資業務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	27,437
借款增加		284,050	263,828
償還借款		(111,924)	(287,972)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12,415	(87,281)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630)	(77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21,002
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所得款項		47,368	159,948
時富金融已繳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54,950)	(30,474)
本公司已繳付之股息		(36,101)	—
融資租約負債已繳付之利息		(74)	(108)
時富金融購回股份付款		(10,904)	—
發行股份支出		—	(16,992)
時富金融之發行股份支出		(40)	(467)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繳付之利息		(30,379)	(104,582)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98,831	243,569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2,162)	163,34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29,501	168,569
匯率改變之影響		141	(2,408)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27,480	329,501
為：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27,480	329,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覽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算，並與本公司之功能幣值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6。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多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標準、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19 — 對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款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32及1(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興建房地產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之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於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採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各項的公平總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可確認入帳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當業務合併涉及多於一宗匯兌交易時，各匯兌交易須由收購方獨立處理，採用於各匯兌交易日期的交易成本及公平值資訊，以釐定交易相關的商譽金額。任何與本集團先前所持權益有關的公平值調整計入重估儲備。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的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持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權益超出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部份則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所持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合約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另一實體公司之資產淨額及經營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實體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就先前已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於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合約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該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呈列。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附加權益後，商譽計算為就附加權益支付之代價與所收購附加權益應佔業務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倘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附加權益超過就附加權益支付之代價，則超額部份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所佔額外虧損及負債的撥備及確認乃分別以本集團已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的付款為限。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於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以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款列賬。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的公平值之增減淨額直接於損益淨額中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列賬；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及分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主要舉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在玩家運用遊戲收費功能或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到期時，則會確認網上遊戲認購收入。若已售出的遊戲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尚未為玩家所動用，銷售相關點數所得款項將入賬列為遞延收益；
- 網上遊戲配套產品之銷售在產品交收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
- 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收入在專利使用權分銷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或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其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會定期進行，以使其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使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於重估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計入重估儲備，惟與該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撥回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加值則計入綜合收益表，而之前減少值予以扣除。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以其於該資產有關之前重估之重估儲備超出結餘部份(如有)作開支處理。於其後銷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入累計溢利中。

物業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成本或重估值。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計量。在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則於出現變化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在出售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永久失去用途或預期無法透過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會取消確認該投資物業。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面值的差額)在取消確認項目的年內記入綜合收益表。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續)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或然租金乃經參考各店舖帶來之營業額後使用預定公式釐定，並於確認相關營業額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收入及支出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間的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確認為獨立項目，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其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在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繳款扣除為開支。

借款成本

於期內發生之所有借款成本已確認及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不能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支出或扣減。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支出或扣減股本權益之情況 (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除外。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相反，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衡量，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之公平值。

於首次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相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於明確界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將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為開發支出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而所產生的資產將會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首次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準則之日起所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方法計算。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尚未可供使用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之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增加處理。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 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 (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息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進行折算。就債務文據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兩類。

倘發生下列情況，財務資產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作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於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除外)可於首次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份之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39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經紀行之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非衍生工具，並被列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未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直至該財務資產售出或決意減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權益中確認，屆時該財務資產以往在權益表中被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其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若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成本以下，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損益內。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直接確認入權益。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息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折算。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及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隨後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之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隱含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色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及主合約並無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授出當日公平值而釐定，在歸屬期間隨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或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確認為授出當日之全部支出。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就預計最後會歸屬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若估計有所出入，有關的影響將在損益賬確認入賬，並在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所得稅

有關餘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891,9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2,234,000港元）並未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進一步確認，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呆壞賬之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核定最終可收回應收賬款之金額需作出相當的判斷，包括對每位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去收賬歷史的判斷。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及其付款能力轉差，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戶及應收貸款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合共賬面值為330,5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8,901,000港元）（扣除呆壞賬之撥備）。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預計減值

釐定分配至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商譽及交易權有否減值須估計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折讓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分配至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交易權之賬面值分別約23,6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827,000港元）及9,0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92,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3。

釐定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之商譽及具知識產權之網上遊戲有否減值須估計網上遊戲服務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自賺取現金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折讓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年內，84,6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2,6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減值虧損已分別確認於商譽及具知識產權之網上遊戲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具知識產權網上遊戲之賬面值分別約83,3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1,769,000港元）及4,0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94,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預計減值 (續)

釐定有關網域名稱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作出估計。在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數額時運用市場法，即透過參考相近網域名稱近期在市場的出售或放售，釐定網域名稱最可能的售價指示，以判斷網域名稱的渴求度。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年內，2,7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於網域名稱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域名稱之賬面值為約2,7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6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釐定分配至零售業務之商譽及商標有否減值須估計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賺取現金單位及商標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折讓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約85,5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519,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0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3。

5. 財務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披露於附註32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披露於附註35內)、儲備及累計虧損/溢利(披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管理層以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的若干最低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以確保集團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之最低流動資金的規定。

財務工具種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予出售投資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79,155	60,25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1,339,850	2,502,98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399,760	1,884,432
衍生財務負債	3,067	12,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經紀行存款、借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及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組合以管理風險(見附註33)。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市場波動，管理層將有關評估股本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由二零零七年之10%調整至二零零八年之30%。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股本價格風險時，採用30百分比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之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場買價上升／下降30%，則本集團之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23,7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減少6,025,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就衍生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認購權益證券。此外，由於該等合約於報告日期按市價核算，本集團將於該等合約中面臨損益風險。由於預期餘下合約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支付之虧損見附註33)。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無法預期之市場買入價下跌可能導致本集團因槓桿特性而蒙受大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結餘、定息應收貸款及經紀行之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及保證金客戶貸款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承諾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貸款服務所產生之風險。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應收貸款及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本集團之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3,6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溢利增加／減少5,028,000港元)，主要由於列為融資成本之銀行利息開支或列為收益之利息收入所致。

外幣風險

匯兌風險乃因以外幣列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之有關匯率的不利變動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逾90%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列值，而美元非為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披露外幣敏感度，鑑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不大，而於結算日其他外幣風險甚微，外幣敏感度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於結算日，對約方未有就彼等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履行其承擔，將令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則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的帳面值。

為了將經紀及融資營運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有關提供網上遊戲服務，本集團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出現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對約方及客戶。

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於若干認可機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會因(1)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之結算時間差異；及(2)衍生財務工具(作為累計股票期權買賣)(如履行其在合約所載於任何協定時間購入協定金額之權益證券之責任時出現困難)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證券買入市價及相關波幅將影響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及損益。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之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之信貸。

在零售及網上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的使用，務求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流動性及利息風險表

就按總值結算之衍生財務負債而言，本集團約有7,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2,600,000港元)的合約現金流出，以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個月(二零零七年：九個月)內換取上市證券。預期現金流出乃參考假設相關證券的市價於年底直至到期保持不變時將予收取之上市證券數目而釐定。

在非衍生財務負債方面，以下表格詳細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該等表格之編製基準為本集團於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一欄及「於結算日之賬面值」一欄之差額指列入屆滿期分析之工具應佔未來可能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並未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負債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性及利息風險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時償還 千港元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結算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542,079	192,698	88,816	—	—	—	—	823,593	823,593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4,253	2,539	10,154	—	—	—	36,946	36,946
借款	附註	—	39,516	56,218	298,780	96,927	4,756	42,416	538,613	511,342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貸款	不適用	—	27,437	—	—	—	—	—	27,437	27,437
融資租約負債	6%	—	10	21	100	147	218	—	496	442
		542,079	283,914	147,594	309,034	97,074	4,974	42,416	1,427,085	1,399,76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928,527	485,882	97,255	—	—	—	—	1,511,664	1,511,664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6,212	510	2,041	—	—	—	18,763	18,763
借款	附註	—	23,222	52,438	259,648	1,286	—	—	336,594	326,041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貸款	不適用	—	27,437	—	—	—	—	—	27,437	27,437
融資租約負債	4%	—	2	4	502	42	—	—	550	527
		928,527	552,755	150,207	262,191	1,328	—	—	1,895,008	1,884,432

附註：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折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乃用於屆滿期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性及利息風險表 (續)

以下表格詳細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之預期屆滿期。該等表格之編製基準為財務資產之未貼現合約屆滿期，包括該等資產將可賺取之利息，惟本集團預期現金流將於不同期間發生除外。「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一欄及「於結算日之賬面值」一欄之差額指列入屆滿期分析之工具應佔未來可能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並未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定日期 千港元 (附註(1))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結算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之投資	不適用	—	79,155	—	—	—	—	—	79,155	79,155
應收賬款	香港最優惠 利率加差價 (附註(2))	97,858	208,750	—	—	—	—	—	306,608	305,923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 之貸款	不適用	—	—	—	—	—	—	10,296	10,296	10,296
應收貸款	香港最優惠 利率加差價 (附註(2))	—	—	10,083	3,792	250	440	—	14,565	14,348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	2,594	—	32,421	—	—	—	35,015	35,0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	260	—	—	—	—	—	260	260
經紀行之存款	0.5%	—	2,731	—	—	—	—	—	2,731	2,730
固定利率銀行結存	0.01% — 1%	—	49,472	82,062	159,130	—	—	—	290,664	290,402
浮動利率銀行結存	0.01% — 1%	—	216,674	—	—	—	—	—	216,674	216,604
無計息銀行結存	不適用	464,272	—	—	—	—	—	—	464,272	464,272
		562,130	559,636	92,145	195,343	250	440	10,296	1,420,240	1,419,00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之投資	不適用	—	60,254	—	—	—	—	—	60,254	60,254
應收賬款	香港最優惠 利率加差價 (附註(2))	452,624	489,890	—	—	—	—	—	942,514	938,998
應收貸款	(附註(3))	—	28,931	—	210	179	546	—	29,866	29,607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 之貸款	不適用	—	—	—	—	—	—	10,296	10,296	10,296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	10,168	—	33,695	—	—	—	43,863	43,8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	260	—	—	—	—	—	260	260
經紀行之存款	1.5%	—	131,916	—	—	—	—	—	131,916	131,751
固定利率銀行結存	1.5%—3.5%	—	301,376	346,854	90,446	—	—	—	738,676	731,872
浮動利率銀行結存	1.5%—3.5%	—	135,754	—	—	—	—	—	135,754	135,088
無計息銀行結存	不適用	481,251	—	—	—	—	—	—	481,251	481,251
		933,875	1,158,549	346,854	124,351	179	546	10,296	2,574,650	2,563,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性及利息風險表(續)

附註：

- (1) 聯營公司貸款無固定還款期並預期於一年後收回。
- (2) 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乃用於屆滿期分析。
- (3) 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利率介乎5%至32.6%，而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乃用於屆滿期分析。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公平值；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按照一般公認的訂價模式，採用現時觀察可得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息率作為輸入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計入市場可觀察數據(例如股份市價、無風險利率及股息率)之估值方法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278,464	511,881
利息收入	38,605	159,560
網上遊戲認購收入	82,893	121,613
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	27,020	41,669
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6,724	6,379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潮流數碼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879,040	824,350
	1,312,746	1,665,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業務分佈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可分為三個主要經營部份 — 金融服務、網上遊戲服務及零售。本集團乃根據上述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證券買賣
網上遊戲服務	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潮流數碼產品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317,069	116,637	879,040	1,312,746
分類虧損	(211,984)	(191,697) ^(附註)	(4,483)	(408,164)
攤分之聯營公司溢利				39,096
攤薄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				41,65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802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61,470)
除稅前虧損				(387,081)
稅項支出				(9,425)
年度虧損				(396,506)

附註：網上遊戲服務之分類虧損為107,0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及84,700,000港元之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業務分佈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 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56,846	136,125	316,175	1,909,1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11,684 97,143
綜合資產總值				2,117,973
負債				
分類負債	998,689	30,654	242,330	1,271,673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217,581
綜合負債總值				1,489,25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 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98,799	8,823	18,074	1,832	127,528
呆壞賬之撥備(回撥)	900	—	(1,076)	—	(176)
已確認賬戶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	22,319	—	—	22,319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5,420	—	—	5,420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84,687	—	—	84,68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5,655	8,648	19,887	2,417	46,607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415	—	415
出售物業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35)	—	4,276	—	4,241
已確認物業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2,869	—	2,869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239,721	—	—	—	239,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業務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 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671,441	169,661	824,350	1,665,452
分類溢利 (虧損)	237,875	5,436	(25,709)	217,602
攤分之聯營公司虧損				(3,37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54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9,049)
除稅前溢利				169,723
稅項支出				(30,079)
年度溢利				139,6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 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414,598	202,809	321,910	2,939,3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77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70,071
綜合資產總值				3,175,166
負債				
分類負債	1,688,870	36,486	248,906	1,974,262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60,697
綜合負債總值				2,034,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業務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 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5,045	21,246	22,086	2,331	50,70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之物業及設備	247	—	—	—	247
呆壞賬之撥備(回撥)	1,566	—	(893)	—	673
呆壞賬之收回金額	—	—	—	4,540	4,54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7,403	7,540	23,899	866	39,708
無形資產支出	—	5,422	—	—	5,422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415	—	415
已確認物業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1,472	—	1,472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財 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52,106)	—	—	—	(52,106)

地域分佈

本集團之營運位處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主要於香港經營，而該等業務之收益均主要來自香港。網上遊戲業務主要於中國及台灣經營，而於兩個年度之有關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台灣。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其客戶按地域之收益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201,650	1,501,929
中國	79,786	105,394
台灣(附註)	31,310	58,129
	1,312,746	1,665,452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台灣之收益乃來自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地域分佈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對分類資產賬面值、物業及設備添置以及無形資產支出的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733,537	2,724,104
中國	175,609	168,685
台灣	—	46,528
	1,909,146	2,939,317

添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14,036	32,441
中國	10,499	11,444
台灣	2,993	12,492
	127,528	56,377

8. 薪金、津貼及佣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 (即已付及將付予董事及僱員之款項)， 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佣金	305,980	393,8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84	10,718
僱員購股權利益	—	1,129
減：網上遊戲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	(4,922)
	319,664	400,799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於五年內償還	29,748	104,582
— 超過五年後償還	631	—
融資租約	74	108
	30,453	104,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於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232,826)	51,893
— 投資基金	(922)	213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 權益掛鈎結構性存款(附註33)	(5,973)	—
	(239,721)	52,106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就各七位董事(二零零七年：七位)已支付或應支付之酬金如下：

	關百豪 千港元	林哲鉅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王健翼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100	100	—	2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40	600	1,050	1,156	—	—	—	8,146
績效獎勵花紅	2,000	2,000	1,500	2,000	—	—	—	7,500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	52	58	—	—	—	179
酬金總額	7,409	2,600	2,602	3,214	100	100	—	16,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關百豪 千港元	林哲鉅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王健翼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150	150	—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0	230	1,110	1,850	—	—	—	3,730
績效獎勵花紅	3,815	—	—	—	—	—	—	3,815
僱員購股權利益	51	—	51	51	—	—	—	1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	50	77	—	—	—	150
酬金總額	4,429	230	1,211	1,978	150	150	—	8,14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健翼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首五位本集團最高酬金之僱員中，其中四位(二零零七年：兩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之詳情披露於上列。其餘一位(二零零七年：三位)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20	2,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	107
績效獎勵花紅	400	14,442
	2,419	16,629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出(扣減)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9,055	29,047
— 中國	845	4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00 (202)	29,504 (385)
遞延稅項(扣減)支出	9,698 (273)	29,119 960
	9,425	30,07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少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由於在台灣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調低至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並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影響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下披露之摩力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則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對遞延稅項餘額造成之影響並不重大。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摩力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減50%之寬減繳納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是摩力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個盈利年度，以及該實體在新稅法下將享有稅項豁免，故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並未就該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支出 (續)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7,081)	169,723
按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之稅項(扣減)支出	(63,868)	29,702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02)	(385)
攤分之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451)	5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028	5,7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447)	(4,617)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及可扣稅臨時差額 之稅務影響	80,593	20,89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估計稅務虧損及可扣稅臨時差額 之稅務影響	(6,636)	(19,399)
於其他管轄區域運作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408	483
授出稅項豁免之影響	—	(2,937)
稅項支出	9,425	30,079

下列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務) 會計折舊 千港元	預計稅務 虧損 千港元	業務合併 項下無形資產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3	1,062	(8,494)	(6,919)
綜合收益表(支出)扣減	(513)	(1,062)	615	(9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879)	(7,879)
綜合收益表(支出)扣減	(342)	—	615	27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	—	(7,264)	(7,606)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891,9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2,234,000港元)及有關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稅臨時差額29,4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908,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溢利，並無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已支出(扣減)下列各項：		
廣告及宣傳費用	92,109	57,453
過時存貨(回撥)撥備及存貨撇銷(附註(a))	(3,171)	8,829
無形資產攤銷	6,906	4,119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415	415
核數師酬金	3,300	4,00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9)
顧問費用	5,396	7,8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75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98,173	477,61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約付款	170,022	136,262
或然租金(附註(b))	5,429	3,455
減：網上遊戲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	(500)
	175,451	139,2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0	(2,213)
投資所得股息	(5,890)	(1,617)

附註：

(a) 於過往年度已撥備之若干撇銷存貨於本年內出售，因此引致存貨撥備之回撥。

(b) 或然租金乃根據有關店舖當其營業額到達若干指定水平時以總營業額之若干百分比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年度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358,113)	51,902
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攤分時富金融溢利之減少及攤薄虧損	—	(1,37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358,113)	50,523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80,505,148	152,231,669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	5,029,50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80,505,148	157,261,174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5股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1股股份。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詳情披露於附註35(d))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經已獲調整。

由於行使潛在普通股將減少每股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的資料。

15.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股息派發：		
二零零七年已繳付之末期股息 — 每股0.04港元	36,101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300	80,545	101,311	3,856	216,012
添置	—	21,123	29,261	324	50,708
出售／撤銷	—	(4,254)	(7,037)	—	(11,29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137	110	—	247
匯兌差額	—	90	659	—	749
估值虧拙	(1,400)	—	—	—	(1,4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00	97,641	124,304	4,180	255,025
添置	1,688	63,848	59,882	2,110	127,528
出售	—	(28,164)	(19,722)	(657)	(48,54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	—	(15,724)	(170)	(15,894)
匯兌差額	—	535	2,318	49	2,902
估值虧拙	(2,788)	—	—	—	(2,7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00	133,860	151,058	5,512	318,2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6,125	58,955	2,182	117,262
年內撥備	1,400	21,520	15,964	824	39,708
出售時撤銷／撤銷	—	(4,254)	(7,037)	—	(11,2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56	16	—	1,472
匯兌差額	—	9	12	1	22
估值虧拙	(1,400)	—	—	—	(1,4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856	67,910	3,007	145,773
年內撥備	1,400	20,688	23,673	846	46,607
出售時撤銷	—	(23,015)	(19,350)	(657)	(43,02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	—	(5,049)	(62)	(5,1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0	2,729	—	2,869
匯兌差額	—	138	354	3	495
估值虧拙	(1,400)	—	—	—	(1,4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807	70,267	3,137	146,2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00	61,053	80,791	2,375	172,0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00	22,785	56,394	1,173	109,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乃按以直線基準以每年比率折舊如下：

樓宇	二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或五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七年
車輛	三至五年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香港，並位於租賃期為中期之租賃土地之上。

本集團之樓宇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價基準進行估值。萊坊(香港)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1,3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重估樓宇虧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倘樓宇並無重估，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之27,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900,000港元)將會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內。

車輛之賬面淨值包括有關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為4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重估物業及若干持續產生虧損之店鋪的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及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2,8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72,000港元)。

17. 預付租約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款項包括：		
香港之租賃土地，租賃期為中期	15,963	16,378
作匯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	415
非流動資產	15,548	15,963
	15,963	16,378

租賃土地按直線法以餘下30年之租賃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823
出售	(5,823)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列作投資物業及列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釐定。萊坊(香港)有限公司具備合適資格，且近日曾就有關位置之同類型物業進行估值，具備相關經驗。是次估值已參考可資比較同類型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而釐定。

上述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土地，其租賃期為中期。

19. 可予出售投資

於結算日之可予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10,800	10,8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00)	(10,800)
	<hr/>	<hr/>
	—	—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台灣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理估計該等證券公平值之範圍尤為重要，故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證券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2,027
收購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附註(i)) 視作出售時富金融	21,824 (7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115
視作出售Netfield (BVI) (附註(ii))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4,544) 48,6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234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3)	— 84,6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8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5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115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列載於附註23。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時富金融收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 (「Netfield (BVI)」)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收購後，本集團於Netfield (BVI) 之有效股份權利由45.27%增加至100%。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tfield (BVI) 發行60,000股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等46,800,000港元)。本集團於Netfield (BVI) 之有效股份權利由100%減少至96.6%。因此，約41,655,000港元之攤分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已確認於綜合收益表。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香港非上市	67,833	67,833
攤分之收購後儲備	8,125	1,315
攤分之收購後溢利(虧損)	35,726	(3,370)
	111,684	65,778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10,296	10,296

附註：根據Marve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昌好投資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定期還款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國家／註冊成立之日期	主要營業地點	股份持有類別	本集團 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間接持有 投票權之比率 %	主要業務
China Able Limited	已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投資控股
Shanghai Property (No. 1) Holding SRL	已成立	巴巴多斯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一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投資控股
昌裕(上海)房地產 經營有限公司	已成立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物業投資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04,248	327,781
負債總值	(369,197)	(130,446)
資產淨值	335,051	197,335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11,684	65,778
收益	22,231	—
年度溢利(虧損)	117,288	(10,111)
本集團年內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	39,096	(3,370)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Marve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昌好投資有限公司與聯營公司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所訂之股東協議，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出資153,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已獲得銀行融資，以資助其業務經營。因此，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尚欠的出資金額減少。本集團尚欠的出資金額由153,200,000港元減至84,38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分別以注資及股東貸款的形式向聯營公司作出67,833,000港元及10,296,000港元的付款。年內，本集團已無任何額外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貢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責的剩餘出資為6,2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b))	具知識產權 的網上遊戲 千港元 (附註(c))	網上遊戲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d))	網域名稱 千港元 (附註(e))	商標 千港元 (附註(f))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92	3,730	16,390	171	5,460	38,000	72,843
添置	—	—	—	5,422	—	—	5,422
出售	—	(1,760)	—	—	—	—	(1,7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1,970	16,390	5,593	5,460	38,000	76,50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4,098	33	—	—	4,131
年度支出	—	—	4,098	21	—	—	4,1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196	54	—	—	8,250
年度支出	—	—	4,098	2,808	—	—	6,90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690	2,730	—	5,4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294	5,552	2,730	—	20,5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1,970	4,096	41	2,730	38,000	55,9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1,970	8,194	5,539	5,460	38,000	68,255

附註：

- (a) 按成本9,0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交易權，此交易權可賦予本集團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有關交易權減值測試之詳情列載於附註23。
- (b) 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之目的，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二手市場價格減出售成本。由於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賬面值4,0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94,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相等於網上遊戲的開發成本及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網站開發成本及因收購中國網上遊戲業務而產生的軟件技術版權。該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四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有關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進行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3。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賬面值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39,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網上遊戲開發成本，相等於網上遊戲的內部開發成本。此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兩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審閱網上遊戲開發成本之可收回金額，並已識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及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6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續)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賬面值2,7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6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網域名稱，相等於網域名稱「www.shanghai.com」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人員認為網域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預期會永久使用有關網域。在網域名稱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相反，網域名稱將會每年進行測試，及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為對網域名稱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而釐定。在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數額時運用市場法，即透過參考相近網域名稱近期在市場出售或放售，釐定網域名稱最可能的售價指示，以判斷網域名稱的渴求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數額獲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截至該日的估值支持。根據估值報告，由於網域名稱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故此年內網域名稱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為2,7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000,000港元)之商標無形資產是指「實惠」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所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期限。詳情披露於附註23之商標之減值測試。

23.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如附註7中所述，本集團使用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分部以報告分部資料。為減值測試之用途，載於附註20及22之商譽、交易權、商標及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已分別分配至以下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交易權、商標及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如下單位：

	商譽		交易權		商標		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23,667	15,827	9,092	9,092	—	—	—	—
網上遊戲服務	83,361	131,769	—	—	—	—	4,096	8,194
零售業務	85,519	85,519	—	—	38,000	38,000	—	—
	192,547	233,115	9,092	9,092	38,000	38,000	4,096	8,194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涵蓋商譽、交易權、商標及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之各段期間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之現金流預測，可釐定含有商譽、交易權、商標及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之任何賺取現金單位之減值。

上述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三年期，折讓率為8%(二零零七年：5%)。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之預算現金流入／現金流出。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回收金額之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上述網上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五年期，折讓率為12%(二零零七年：18%)。計算使用值時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計同時在線活躍用戶數目、同時在線高峰用戶數目及付款認購用戶數目。在作出有關假設時主要參考賺取現金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開發的期望。由於主要於中國及台灣從事網上遊戲服務之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經計及未來前景之不明朗因素及該等附屬公司將帶來之收益，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84,6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可收回金額減少乃由較預期為高之虧損所帶動，包括預期業務恢復盈利延遲及中國及台灣經濟狀況之嚴重惡化。管理層相信，倘同時在線活躍用戶、同時在線高峰用戶及付款認購用戶之預計使率減少5%，網上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減少4,283,000港元。倘貼現率減少1%，則網上遊戲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上述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一年期，折讓率為10%(二零零七年：12%)。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推斷有穩定3%增長率。增長率乃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為基準。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之預算增長率。並無商譽及商標出現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收回金額之總額。

24. 其他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9,447	9,136

法定及其他按金為多個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之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527	1,925
浮息應收貸款	17,554	33,399
	18,081	35,324
減：呆壞賬撥備	(3,733)	(5,717)
	14,348	29,607
用作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一年後之應收款項）	671	692
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一年內之應收款項）	13,677	28,915
	14,348	29,607

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元列算。

浮動利率應收貸款於兩個年度均為香港最優惠行利率加差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利率應收貸款有關利率為年利率5%（二零零七年：5%）。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後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時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製訂。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717	26,570
年內撇銷之款項	—	(21,151)
年度支出	900	1,997
年度撥回	—	(1,699)
年內收回之款項	(2,884)	—
年終結餘	3,733	5,717

在確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了自開始授予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質素的變化。因客戶基礎較大且無關連，信貸風險不太集中。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提供呆壞賬撥備之外的更多信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續)

就於各結算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而言 (由到期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	4,267
31-60日	—	23,312
61-90日	—	—
90日以上	—	1,141
	—	28,720

賬面值14,348,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88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尚未到期且亦無減值，因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可被收回。

賬面總值約13,82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4,26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抵押之有價證券公平值3,357,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1,934,000港元)及可換股工具面值13,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無)作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8,720,000港元之債項於報告日期到期，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獲收回，其原因為該等款項乃由債務人所抵押之有價證券全額擔保或已於隨後償還，因此無需就此進行進一步減值。

定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8	1,313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48	144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44	144
超過五年	287	324
	527	1,925

本集團定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此等同合約利率) 為年利率2% (二零零七年：2%)。利率之條款於訂立貸款協議時釐定。

浮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3,629	27,602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92	25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55
	13,821	27,682

本集團浮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此等同合約利率) 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利率之條款於訂立貸款協議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製成品	39,113	39,693
網上遊戲配套產品之消費品	150	2,335
	39,263	42,028

27.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72,199	216,343
現金客戶	36,425	166,310
保證金客戶	97,185	449,162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65	68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94,719	93,032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2,349	5,238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100	1,442
來自提供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881	6,995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貿易客戶款項	—	408
	305,923	938,998

因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因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為交易日後一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財務資產 (續)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應收佣金、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以及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貿易客戶款項，本集團准許30至90日之結算期限。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3,382	9,967
31-60日	499	1,192
61-90日	523	1,730
90日以上	926	1,194
	5,330	14,083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客戶公平值為442,4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27,557,000港元)之抵押證券作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等抵押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抵押證券(最多達向保證金客戶提供的貸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7,5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30,000港元)。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後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時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製訂。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330	20,086
年內撇銷之款項	(7,934)	(11,797)
年度支出	6,720	1,041
年內收回之款項	(592)	—
年終結餘	7,524	9,330

除作個別評估呆壞賬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保證金客戶於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作貸款減值撥備。整體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及可觀察到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國內外經濟狀況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財務資產 (續)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過呆壞賬撥備之金額作出進一步信貸撥備。

在本集團應收賬款中的賬面值8,624,000港元(二零零七：24,281,000港元)之債項於報告日期已到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大部分金額其後於報告日期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分別為6,720,000港元及15,5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出現減值，該等公司現正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於各結算日已到期但未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6,549	21,771
31-60日	826	619
61-90日	323	697
90日以上	926	1,194
	8,624	24,281

賬面值297,2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4,71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未到期且並無作出減值，就此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可被收回。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5,5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323,000港元)之存款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可予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財務資產 (續)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年內最高 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王健翼先生(附註(1))及聯繫人				
二零零七年	648	1,678	28,842	3,941
二零零八年	1,678	222	16,031	1,096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七年	—	—	29,489	19,914
二零零八年	—	—	15,401	6,049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七年	—	—	29,703	12,900
二零零八年	—	—	—	6,372
時富金融之董事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七年	—	—	23,349	1,945
二零零八年	—	29	16,412	433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七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	996	748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ash Guardian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	—	—	930
二零零八年	—	—	—	8,895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七年	—	—	29,021	10,161
二零零八年	—	—	1,792	1,363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及聯繫人				
二零零七年	—	—	2,060,400	218,735
二零零八年(附註(2))	—	—	—	5,387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王健翼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ARTAR及聯繫人非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但仍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
- (3) 聯繫人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界定。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78,419	58,596
投資基金	736	1,658
	79,155	60,254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按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而釐定。

29.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經紀行之存款及銀行結餘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17,142	17,10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c)及(d))	84,577	73,708
	101,719	90,813

附條件銀行存款擁有現行市場平均浮息年息率。本集團之附條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

附註：

-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銀行存款將於透支貸款獲提取之一年內或較早之日期期滿。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為77,2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082,000港元)，作為銀行提供短期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本集團2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就銀行就租金按金之擔保而作抵押。銀行存款將於銀行擔保到期時期滿。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7,0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作為銀行提供之短期一般信貸之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備用信用證貸款時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經紀行之存款及銀行結餘 (續)

經紀之存款

該等款項為經紀行之存款作為證券買賣交易。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時還款及附有年利率0.5% (二零零七年：3.2%) 之利息。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之一般業務為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之款項。此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每名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應付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享有將存置存款對銷應付賬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30. 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400,345	963,379
保證金客戶	120,928	255,425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67,545	151,097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57	9,620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2,334	6,368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132,084	125,775
	823,593	1,511,664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30日內。

結欠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由於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所要求之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之期貨及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 (續)

應付賬款金額542,0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8,527,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該等應付之存款。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乃為付予生產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全數應付賬款之賬齡在30日內。

來自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之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之平均結算期限為30至90日。

以下為來自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54,166	54,474
31-60日	34,877	32,772
61-90日	17,537	22,897
90日以上	25,504	15,632
	132,084	125,775

31.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車輛，平均租賃年期為3至4年(二零零七年：2至3年)。利率附於所有融資租約負債，並於各合同訂立時決定，範圍由每年6%(二零零七年：2.9%至6%)。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150	500	127	48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338	41	315	40
	488	541	442	527
減：未來融資支出	(46)	(14)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442	527	442	527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			(127)	(487)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金額			315	40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15,023	2,066
銀行貸款	225,803	244,535
信託收據貸款	79,066	71,327
	319,892	317,928
其他有抵押借款	100,012	—
其他無抵押借款	91,438	8,113
	511,342	326,041

以上借款的還款概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應要求時或一年內	383,071	324,7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2,716	1,24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136	—
超過五年	31,419	—
	511,342	326,041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383,071)	(324,792)
	128,271	1,2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19,8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6,67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如下作擔保：

- (a)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 (b) 本集團客戶的賬面值為175,4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2,84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
- (c) 銀行存款（於附註29內披露）；
- (d) 樓宇及預付租約款項（於附註16及17內披露）；及
- (e) 將獲住宅地產發展商交付之物業的抵押（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股份作抵押之其他借款金額為100,0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此外，根據本集團因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15,0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66,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之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銀行貸款為225,0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8,659,000港元)之浮息借款,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79,0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327,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91,4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13,000港元)之其他無抵押借款之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100,0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其他有抵押借款之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率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一間附屬公司台灣摩力遊戲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富格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ugleman Entertainment Company))之一位董事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7,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按固定借貸年率4.75%計息。此外,1,249,000港元之固定息率借貸,按固定利率6%以新台幣(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一種貨幣)列算。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均與合約利率相同。

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按浮息計算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未提取貸款金額1,340,9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7,609,000港元)。

33.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包括與若干經紀訂立為期一年之權益掛鉤衍生合約(買賣名稱為累計股票期權)。根據權益掛鉤衍生合約,本集團以制定之行使價每週收取預定之權益證券。當權益證券之市價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即市價高於行使價),本集團可以行使價購買議定數額之權益證券。然而,當市價對本集團更為不利(即跌至低於行使價),本集團須以行使價購買預定權益證券之兩倍。當市價高於限價時,衍生合約將被終止(即溢利以限價為上限)。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計入市場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權益掛鉤衍生合約並無以對沖會計機制入賬。該等合約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算,任何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入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份(二零零七年:10份)公平值為3,0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83,000港元)之流通在外之權益掛鉤衍生合約。所有5份權益掛鉤衍生合約於結算日後到期,並導致虧損2,982,000港元,此乃參考認購之股本證券數目及於交收日期之行使價及市價之差異而釐定。

年內,本集團收購若干權益掛鉤結構性存款,由開始日期起合約期為一年。此乃混合投資工具,包括息票付款之債務工具及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之認沽期權。息票付款乃根據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於有關期間之市價而釐定。根據該等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若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之市價在預定水平以上,本集團則收取債券及息票利息之面值。若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之市價在預定水平以下,本集團則以工具載列之行使價收取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全部該等權益掛鉤結構性存款已由本集團於年內提早贖回,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權益掛鉤結構性存款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此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時還款。

35.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0.10	1,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增加	(a)	0.10	2,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0.10	656,226	65,623
行使購股權	(b)	0.10	16,000	1,600
發行認購股份	(c)	0.10	230,300	23,0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	(d)	0.10	902,526 (722,021)	90,253 —
削減股本	(d)	0.50	180,505 —	90,253 (72,2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180,505	18,051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股份之日期	獲行使之購股權及 因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總代價 (未扣除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12,000	0.323	3,876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4,000	0.480	1,920
	16,000		5,796

所有以上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52港元，發行共1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及Cash Guardian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2.02港元，發行130,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補足股份予Cash Guardian Limited。該兩項交易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52,000,000港元及263,206,000港元，乃用於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附註：(續)

(d)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

- (i)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0港元以削減已發行股本；及
- (iii) 將削減股本產生之已註銷繳足股本金額約72,202,000港元撥入繳入盈餘賬。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兆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之股份權益予一位獨立第三者，因而產生3,29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即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6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兆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收益有約31,310,000港元及對本集團虧損有15,922,000港元之貢獻。

37. 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向RACCA Capital Inc.之其他股東收購RACCA Capital Inc.之剩餘66.67%股權權益，實際上購入以下資產及相關負債，總代價為2美元。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247
存款	273
應付予本集團款項	(4,632)
銀行結餘	38
銀行透支	(1)
	<hr/>
假設之負債淨值	(4,0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075
	<hr/>
現金代價(2美元)	—
	<hr/>
來自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2美元)	—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	38
所收購之銀行透支	(1)
	<hr/>
來自收購資產及相關負債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者簽訂之合約，第三者同意促使其集團公司提供廣告及電訊服務予本集團。該等服務之費用將以抵扣本集團已繳付之廣告及電訊服務預付款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約2,233,000港元之廣告及電訊服務(二零零八年：無)。
- (b) 根據相關方簽訂之確認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聯營公司應收款項賬面值76,187,000港元，乃用作清償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的結餘100,590,000港元。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Hallmark Cards, Incorporated(「呈請人」)就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宇有限公司(「合宇」)之清盤令而提出一項訴狀。據此，呈請人宣稱，合宇欠付呈請人為數41,591.23美元(相等於約324,000港元)之款項及應計利息。高等法院之一位法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發出一項清盤令。該法院已於該日委任臨時清盤人，以處理合宇之事宜，合宇現正進行清盤。合宇為一間無業務之公司，合宇之清盤將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之影響。

40.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914	134,2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612	117,227
	253,526	251,486

經營租約付款乃為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的應付租金。租約一般平均以二至五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一般議定為三年期。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當有關店舖銷售額達至某指定水平時，根據總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時富金融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18,050,514股（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經調整），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約10%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下表披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3))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授出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因董事 變動 而重調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前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後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經調整			
董事												
購股權計劃	13.11.2006	0.323	1.615	13.11.2006 — 12.11.2008	16,000,000	—	—	16,000,000	(12,800,000)	(3,200,000)	—	—
	6.6.2007	0.490	2.450	6.6.2007 — 31.5.2009	—	10,000,000	—	10,000,000	(8,000,000)	—	(500,000)	1,500,000
					16,000,000	10,000,000	—	26,000,000	(20,800,000)	(3,200,000)	(500,000)	1,500,000
僱員												
購股權計劃	13.11.2006	0.323	1.615	13.11.2006 — 12.11.2008	16,000,000	—	(12,000,000)	4,000,000	(3,200,000)	(800,000)	—	—
	30.5.2007	0.480	2.400	30.5.2007 — 31.5.2009	—	11,700,000	(4,000,000)	7,700,000	(6,160,000)	—	—	1,540,000
	6.6.2007	0.490	2.450	6.6.2007 — 31.5.2009	—	32,300,000	—	32,300,000	(25,840,000)	—	500,000	6,960,000
					16,000,000	44,000,000	(16,000,000)	44,000,000	(35,200,000)	(800,000)	500,000	8,500,000
					32,000,000	54,000,000	(16,000,000)	70,000,000	(56,000,000)	(4,000,000)	—	10,000,000

附註：

- 股份於緊接其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500港元及0.480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部歸屬。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0及4,000,000股購股權分別以每股0.323港元及0.480港元獲行使。股份於緊接其行使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720港元。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生效之本公司股份合併而獲調整。

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1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70,000,000股)購股權，根據現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將導致額外發行1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24,4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88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授出及於同日全部歸屬。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262,000港元及86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該等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該模式的輸入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股價	0.360港元	0.350港元
行使價	0.490港元	0.480港元
預測波動性	76.85%	77.92%
預測可使用期限	2年	2年
無風險率	3.64%	3.64%
預測股息收益	無	無

預測波動性乃按於過往256個交易日中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性而釐定。

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相關支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已確認支出總額約為1,129,000港元。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a)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年內，並無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之任何本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a)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 (續)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 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時富金融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時富金融股份面值。

(ix)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前，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已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 (續)

- (iii)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 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時富金融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時富金融股份面值。
- (ix)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持有時富金融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獲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7.7.2006	0.296	7.7.2006-31.7.2008	(3)	31,800,000	(31,800,000)	—	—	—	—	—	—
僱員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7.7.2006	0.296	7.7.2006-31.7.2008	(3)	68,500,000	(68,500,000)	—	—	—	—	—	—
	7.7.2006	0.262 (於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下午 四時前) 1.310 (於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下午 四時後)	7.7.2006-31.7.2010	(1), (3), (4)及(6)	6,000,000	(1,200,000)	624,341	5,424,341	(1,203,000)	(1,834,100)	(2,274,241)	113,000
					74,500,000	(69,700,000)	624,341	5,424,341	(1,203,000)	(1,834,100)	(2,274,241)	113,000
					106,300,000	(101,500,000)	624,341	5,424,341	(1,203,000)	(1,834,100)	(2,274,241)	113,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四階段：(i)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i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於年內，購股權獲行使之數目連同行使價及先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列載如下：

行使日期	購股權獲行使 之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先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0,000	0.296	0.355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8,600,000	0.296	0.69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40,100,000	0.296	0.64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5,000,000	0.296	0.69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9,000,000	0.296	0.77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2,600,000	0.296	0.67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35,200,000	0.296	0.72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1,000,000	0.262	3.034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203,000	1.310	2.993

附註：此乃代表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行使日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 (3) 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其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290港元。
- (4) 由於時富金融之供股發行，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獲調整。每股行使價由0.296港元調整至0.262港元。
- (5)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時富金融。
- (6)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因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下午四時正生效之時富金融股份合併而獲調整。行使價由0.262港元調整為1.310港元。

(C) Netfield (Bermud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Netfield (Bermuda)」) 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Netfield購股權計劃」)。年內，並無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Netfield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Netfield購股權計劃旨在使Netfield (Bermuda)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或獎賞彼等對摩力集團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摩力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摩力集團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摩力集團成員公司」) 所作出之貢獻。
- (ii) Netfield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乃由Netfield (Bermuda)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將會或已對摩力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摩力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 (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工作人員 (包括摩力集團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及摩力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於批准Netfield購股權計劃當日之Netfield (Bermuda) 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Netfield (Bermuda) 不時發行之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 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Netfield (Bermuda) 不時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C) Netfield (Bermuda) 購股權計劃 (續)

- (v) 除Netfield (Bermuda) 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Netfield (Bermuda) 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要約函件指定時限（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五日內）向Netfield (Bermuda) 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由Netfield (Bermuda)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一直低於Netfield (Bermuda) 股份之面值，其股份面值現時為每股0.10港元。
- (ix)
 - (a) 於Netfield (Bermuda) 議決尋求Netfield (Bermuda) 獨立上市後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或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起計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於任何時間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之新發行價。
 - (b) Netfield (Bermuda)之股份獲上市後，該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Netfield (Bermuda) 之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Netfield (Bermuda) 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Netfield (Bermuda) 之每股股份面值。
 - (c) 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聯交所之規則，承授人在上市時按上述認購價行使該購股權遭到禁止或不獲准許，則Netfield (Bermuda)之董事會可在全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關款項之方式贖回該購股權，惟該等款項不得低於Netfield (Bermuda) 股份之面值，亦不得高於其董事會在Netfield (Bermuda)股份上市前全權釐定新上市之發行價。
- (x) Netfield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制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在合資格服務期前離開本集團，其僱主自願供款（即超出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金額之供款連同由舊制計劃轉移之所有資產）未全屬僱員所有時，則自願供款中之相關部份將轉歸本集團所有。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關工資成本5%之供款（每人最多每月供款為1,000港元），有關供款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及計入收益表之已沒收自願供款分別約為7,7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09,000港元）及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港元）。

台灣附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條例」）提供退休金計劃。條例規定計劃須為界定供款福利計劃。根據條例，附屬公司每月須按僱員的基本薪金（即扣除花紅及福利後之薪金）將6%供款存入僱員個別退休金帳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退休金成本4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5,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有關中國的法規及法律，為中國全職僱員提供多個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根據現有計劃，本集團按僱員的基本薪酬分別就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作出7%、5%、17%、2%、0.5%及0.5%的供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對上述利益計劃之貢獻3,9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94,000港元）。

4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項目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	—	30,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下列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從下列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a)		
Cash Guardian Limited		3	263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67	421
		70	684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b)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8	386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36	477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	(d)	104	542
		148	1,405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33	222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	3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13	—
		46	225
繳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租金支出	(e)	11,777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約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4,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約為1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5,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金融之若干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約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5,000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健翼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繳付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租金支出約為11,7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兩年度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披露於附註11內）乃為董事酬金。董事酬金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個人職責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關百豪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待條款達成，本集團將收購傑明企業有限公司（關百豪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之物業控股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及傑明企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借貸，代價約為42,800,000港元。代價將全數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償付。上述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完成，而最後代價定為43,243,000港元。相同本金額43,24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發行予Cash Guardian（控股股東，為關先生之控制公司及關先生之聯繫人）。本公司董事已進行考慮及量化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潛在影響。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CASH Group Limited（「C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時富金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待條款達成，時富金融將收購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零售集團」）60%之股本權益及零售集團欠CGL之貸款，總代價約為1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時富金融將獲授予買方認購選擇權，可自第一次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時間內以代價約11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於零售集團餘下40%之股本權益。該交易為附條件及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方可實行。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1,400,000港元向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時富泛德」）之少數股東，收購時富泛德餘下30%之股權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後，時富泛德已由時富金融之70%附屬公司變為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時富金融建議按每持有2股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0.45港元。根據建議，將發行不多於205,702,702股時富金融之新股份，以籌集約92,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時富金融之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 (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之17,3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13港元。
- (f)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Transtech Optical 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10%之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1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帶來約14,000,000港元之收益，此乃由於Transtech Optical 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之投資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 (g)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出售於香港之一項住宅物業，代價為51,000,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約2,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	%	
時富金融	百慕達	41,140,541港元	54.09*	51.03	48.32	45.27	投資控股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54.09	51.03	48.32	45.27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	54.09	51.03	48.32	45.27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4.09	51.03	48.32	45.27	向集團公司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7,000,000港元	54.09	51.03	48.32	45.27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4.09	51.03	48.32	45.27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4.09	51.03	48.32	45.27	財務借貸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0,000港元	54.09	51.03	48.32	45.27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買賣、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icoup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4.09	51.03	48.32	45.27	投資控股及買賣
Linkup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上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4.09	51.03	48.32	45.27	投資控股及買賣
時富泛德財務	香港	1,000,000港元	54.09**	51.03	48.32	45.27	財務諮詢顧問
摩力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5,37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經營網上遊戲
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經營網上遊戲
三思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60	60	60	60	數碼產品電器用品之零售
三思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60	100	60	電子用品之零售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前稱E-Tailer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證券買賣
Lifetore (H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Praise Jo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4.09	100	48.32	100	物業控股
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Pricerite.com.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透過企業銷售進行傢俬及 家居用品之零售
Wealthy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利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控股
生活經艷(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4,92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 本集團透過CIGL持有時富金融之48.32%的權益。Cash Guardian (關百豪擁有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持有時富金融之2.75%的股本權益。Cash Guardian已同意不時依據本公司之投票決定，於時富金融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有票數。本公司董事關百豪先生、林哲鉅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彼等於時富金融分別擁有0.48%、0.96%及1.58%之股本權益及投票權)已同意不時均不會作出對本公司投票決定相反意向之投票。此安排直至二零零九年底一直生效及可予執行。董事認為，此安排可以低成本予以延長。因此，本集團可於所有時富金融之股東大會上控制投票權。故此，時富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本集團透過於時富金融持有之54.07%之投票權，控制於時富泛德財務的股東大會之70.00%投票權。
- *** E-Tailer Holding Limited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更改其名稱為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 # 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外商獨資。
- ## 於中國成立之本地有限企業。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透過魏麗及譚靜琳執行之信託聲明，分別持有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之80%及20%權益。

上列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之名單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名單只包括該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列（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業績					
收益	1,312,746	1,665,452	816,622	588,145	1,124,3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7,081)	169,723	59,300	(30,058)	(161,638)
稅項(支出)扣減	(9,425)	(30,079)	(5,939)	2,999	(356)
年度(虧損)溢利	(396,506)	139,644	53,361	(27,059)	(161,994)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8,113)	51,902	32,057	(37,022)	(143,954)
少數股東權益	(38,393)	87,742	21,304	9,963	(18,040)
	(396,506)	139,644	53,361	(27,059)	(161,9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資產與負債					
物業及設備	172,019	109,252	98,750	12,802	100,497
預付租約款項(非流動)	15,548	15,963	16,378	—	48,244
投資物業	—	5,000	5,000	—	—
投資證券	—	—	—	—	10,800
商譽	192,547	233,115	212,027	17,426	57,1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684	65,778	—	103,870	—
無形資產	55,929	68,255	68,712	11,261	9,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685	36,260	51,864	68,324	32,680
流動資產	1,486,561	2,641,543	1,856,640	1,051,541	1,276,366
資產總值	2,117,973	3,175,166	2,309,371	1,265,224	1,534,878
流動負債	1,353,062	2,025,791	1,700,728	821,420	1,065,490
長期借款	128,271	1,249	32,277	79,564	81,2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21	7,919	9,035	159	—
負債總值	1,489,254	2,034,959	1,742,040	901,143	1,146,776
資產淨值	628,719	1,140,207	567,331	364,081	388,102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258,395	648,001	304,955	183,344	220,565
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 購股權儲備之權益部份	—	88	2,496	1,464	1,451
少數股東權益	370,324	492,118	259,880	179,273	166,086
	628,719	1,140,207	567,331	364,081	388,102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二零零五年及過往財政年度之會計政策改變。過往年度之財務摘要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之追溯影響作調整。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ARTAR」	指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之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於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時富金融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前，乃於創業板上市（創業板之股份編號：8122）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	指	時富金融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以取代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時富金融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獲時富金融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被終止
「CFS」	指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泛德之直接控股公司
「CFT」	指	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財富管理業務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管治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乃公司管治報告所指之期間

釋義

「公司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涵蓋公司管治期間之公司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在本年報
「CGL」	指	CAS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亦為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王健翼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前董事)、鄭文彬先生(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林哲鉅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ARTAR(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及Kawoo Finance Limited(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前稱E-Tailer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Kawoo Finance Limited 及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外，全部均為本公司現時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營運總監」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監
「時惠環球」或「時惠環球集團」	指	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零售集團，經營本集團之所有零售管理業務。時惠環球集團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或「時富投資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金融向關連客戶授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其詳情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分段中披露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摩力」或「摩力集團」	指	Netfield (Bermuda)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台灣經營及開發網上遊戲，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釋義

「Netfield (Bermuda)」	指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摩力集團之控股公司
「Netfield (BVI)」	指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摩力集團之附屬公司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則」	指	董事會採納之一套企業管治原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零售集團」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零售業務，現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零售集團將(待條款達成)轉讓至時富金融集團，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於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